# 附件5.

2019年度河北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参评承诺书

根据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加强我省中医药领域课题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和可信性，更好的保护广大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凡是申报2019年度河北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课题组第一主研人须认真阅读并做出以下承诺：

1、参加评审的课题均符合参评项目的要求；

2、参加评审课题的所有完成人均知申报河北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课题材料由课题组所有完成人本人签字确认；

3、根据医学伦理，不存在涉及人体研究，违反知情同意；

4、课题发表的论文及相关病例的数据等都是真实、可靠，无捏造或伪造任何科研数据，没有任何造假行为；

5、此课题无知识产权争议；

6、没有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7、参加评审的项目如有异议、争议，本课题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接受课题组前三完成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河北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

课题组第一主研人签字:

年 月 日